

0615	2024	906	
H7	短期		13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天目湖镇毛尖村和集镇 8 个小区垃圾分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81-LYZC-C2024-0009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乙方）：嘉希达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嘉希达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市

合同时间：2024年8月2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清单列表。
小区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设施/人员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垃圾分类房	座	6	定制品，防水性能要求高。费用包含税、运输费、安装、墙面广告、内部设施（洗手池、拖把池等）（质保期一年）不含智能。
2	地面硬化	座	6	地面硬化含通水通电（不含开户、绿化恢复、）
3	定制垃圾桶	套	148	定制品
4	定制垃圾桶安装	套	148	含运输、搬运、安装（膨胀螺丝固定），必要时混凝土固定脚浇筑
5	智能芯片	张	145	识别居民信息和垃圾类别
6	安装碧桂园、富华苑智能秤、刷卡器	套	5	拆卸后重新安装并系统升级后用到新的小区
7	分拣器	台	32	
8	智能积分卡	张	1502	积分兑换
9	云数据管理平台	套	1	实时数据上传平台、再对接常州平台（包含碧桂园、富华苑小区旧设施使用平台费用）
10	宣传设施	套	8	含责任公示栏、铁艺广告、花草牌、易拉宝、横幅、桌子、桌布、折叠遮阳棚、小区内垃圾分类宣传画面及活动展架等
11	宣传手册	本	1500	入户宣传和活动宣传时需要
12	入户宣传礼品	份	1000	入户宣传发放礼品
13	厨余其他收运车	辆	1	使用原有库存（换电池+喷漆）
14	可回收物收运车	辆	1	使用原有库存
15	有害垃圾收运车	辆	1	使用原有库存

16	蓝牙秤	台	1	使用原有库存
17	PDA	台	1	使用原有库存
18	空调	台	7	每套安装一个
19	灭蝇灯+除臭机+排风扇	套	7	
20	员工福利	名	13	工作服、工作证、节日福利等
21	积分兑换	户	1502	
22	人员意外险	名	13	一年一人 100 万团体意外险
实施范围（富华苑、东尼上林苑、天悦湾、南山郡、清泉山庄、塘西新村、沙新新村、大境雅苑）				

小区运营方案:

运营方案				
1	指导员	名	2	负责小区宣传指导
2	项目主管	名	1	负责日常工作维护和监督,重点检查工作准备,对外事务对接等
3	维修人员	名	1	
4	清运人员	名	2	负责小区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运,负责小区其他和厨余垃圾清运
5	督导人员	名	8	负责每个小区垃圾分类房卫生、居民投递垃圾二次分拣和分类指导、清运登记等
6	宣传活动	场	4	每个季度一次活动
实施范围(富华苑、东尼上林苑、天悦湾、南山郡、清泉山庄、塘西新村、沙新新村、大境雅苑)				

农村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设施/人员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绿色积分兑换屋	套	1	定制品
2	地基	套	1	含通水通电（不含开户）
3	户分类垃圾桶 （塑料桶）	套	460	新料（光泽度好、韧性好）、壁厚 3mm（2 个 1 组/户）考虑后续塑料桶需要重复利用，建议买新料，耐老化（质保期一年）。含固定支架、宣传广告。含安装费
4	分类垃圾桶芯片	张	910	感应式
5	智能积分卡	张	470	村民身份识别和积分兑换
6	云数据管理平台（毛尖村）	台	1	开通数据平台展示和数据收集汇总功能
7	宣传设施	村	11	含宣传牌、花草牌、易拉宝、横幅、11 个村内垃圾分类宣传画面及活动展架等（检查时宣传氛围尤其重要）
8	设施维修费	台	3	2 辆三轮车维修烧电焊、喷漆、更换电池 1 辆厨余垃圾转运车更换电池
9	车载秤	台	2	使用桂林库存
10	三轮车	辆	2	使用桂林库存
11	厨余垃圾转运车	辆	1	使用原有库存
12	可回收物蓝牙秤	台	1	使用原有库存
13	宣传手册	本	1000	入户宣传和活动宣传时需要
14	入户宣传礼品	份	600	入户宣传发放礼品
15	员工福利	名	5	工作服、工作证、节日福利等
16	积分奖励	户	451	定期进行积分兑换
17	人员意外险	名	5	一年一人 100 万团体意外险

实施范围【彭家坎（64 户）、三家村（21 户）、山南村（198 户）、林桑村（21 户）、沈家地（55 户）、石塘村（66 户）、石野岭（26 户）】

农村运营方案：

运营方案				
1	指导员	名	1	入户宣传和入户分拣、户分类桶清洁工作
2	项目主管	名	1	
3	维修人员	名	1	
4	清运人员	名	2	根据实际运营体量进行配置，每天一次收运
5	清运轮岗	名	1	替换清运轮岗，同时兼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收运
6	车载秤续费	名	2	使用桂林车载秤到期续费
7	宣传活动	场	4	每个季度一次活动

实施范围【彭家坟（64户）、三家村（21户）、山南村（198户）、林桑村（21户）、沈家地（55户）、石塘村（66户）、石野岭（26户）】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佰贰拾伍万捌仟叁佰贰拾玖元整（小写：2258329.00）。货物总价：壹佰贰拾陆万捌仟壹佰贰拾玖万元整（小写：1268129.00）；运营服务费：玖拾玖万零贰佰元整（小写：990200.00）。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小区垃圾分类房出现无法落地实施的风险，甲方可按照中标报价单清单相应扣除分类房地基、督导员、积分兑换、入户宣传礼品费用。后期如需增加垃圾分类房等相关设备，按中标报价清单另外核算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81-LYZC-C2024-0009）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硬件产品及验收

1. 乙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向甲方提供垃圾分类软硬件产品及有关技术资料。

2. 本合同硬件设施包含垃圾分类设备主机、随机文件及工具、设备基础施工、雨棚安装、宣传设施安装。

3. 验收:

3.1 甲方指定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对接, 确认与项目的有关文件, 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3.2 乙方自检符合项目整体验收后(如硬件设备、人员配置、车辆数量等), 向甲方提交验收单,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验收文件后 3 日内依 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中设施清单进行验收, 甲方代表无正当理由未验收的, 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进入运营阶段。

3.3 若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纸质不合格明细文件, 乙方整改完成后再提交验收申请单。

3.4 未验收通过的, 乙方不进行运营服务。

4. 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 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双方均有责任的, 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设备质保期: 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合格后一年。

2. 本合同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或设备使用工作环境所造成不正常的毁损、损耗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超出质保期后维修费用则需甲方承担(运营合同则另行约定)。

3. 设备在调试验收合格后, 提供壹年免费保修服务, 在保修期内, 除易损件外所有服务及配件免费, 保修期外, 设备终身维修; 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 能 24 小时内作出快速响应, 并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对于软件平台功能性需求, 以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版本为准, 如有特殊要求则通过双方协商, 如涉及新增开发工作, 则另行协商费用。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考核

1. 本项目服务期, 按下列方式确定:

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开始乙方提供服务;

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进场运营通知为准;

自项目经过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2. 若项目分批运营验收的，以第一次验收合格起算运营期限。

3. 考核实施办法：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考核细则》。

(1) 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季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季度至少 1 次，以季度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该季度考核成绩。

(2) 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3) 中标人在考核中，90 分以下的每被扣 1 分扣款 200 元。根据每季度运行质量通报在当期运行费中扣除。

(4) 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镇区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5) 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区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6) 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区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合同签订 5 日内垃圾分类设备开始进场布置, 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2. 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

3. 乙方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乙方负责。

4.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第一期款项后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在运营期须做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第八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要求

1.1 做好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好垃圾分类置换积分、积分兑换专项活动的宣传推广；

1.2 做好垃圾分类房建设以及设施、设备、人员的配置工作；

1.3 做好垃圾分类房垃圾的收集、运输、分拣、处置工作；

1.4 做好有关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设备的管护和人员的管理，确保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高效运营；

1.6 做好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及时报送有关数据；

1.7 做好项目垃圾分类各类相关台账工作；

2. 日常管理

2.1 乙方负责创建智能管理平台，对居民信息和垃圾回收工作进行大数据管理，实现各分类区域生活垃圾投放数据及分类参与情况的实时动态反馈，包括：垃圾量数据、垃圾处置去向数据、积分兑换数据等的实时监控。

2.2 乙方对居民开展垃圾回收的宣传引导，指导居民分类操作。

2.3 乙方须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确保工作人员掌握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和实际操作。

2.4 厨余、其他垃圾由乙方及时收运指定处理中心进行处置；回收站点的可回收品由乙方负责及时收运至分拣中心进行分拣并进行处理；有害垃圾由乙方统一收运至有害垃圾存储区域，进行二次分拣后运至环卫所有害垃圾处理中心做无害化处理。

2.5 乙方每月须提供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数据分析和垃圾处置去向清单。

2.6 乙方须做好日常管理相关制度的完善工作，加强设施、设备和人员的日常管理。

3. 垃圾分类范围

3.1 可回收垃圾：主要包括金属类、家具类、纺织类、旧车类（非机动车）、纸品类、塑料类、橡胶类、玻璃类、电器类；

3.2 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日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

3.3 厨余垃圾：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餐厨垃圾，例如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类动物内脏等

3.4 其他垃圾：除以上垃圾之外的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纸巾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大件垃圾由环卫指定机构收运。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货物价款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货物价款的 95%；留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不计息），质保期为设备验收交接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一年。（2）运行服务费用每季度作为一个支付周期，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每个周期支付年度运行费用的 25%。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贰佰元的滞纳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设备布置不得任意变更，若确需变更，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不对乙方产生效力。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开展服务的基本条件，如负责协调好项目所在社区居委、物业等，以便乙方能顺利进驻、项目能够顺利推进。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迟延交付的，交付日期顺延。

3、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书面材料，由甲方确认的，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确认，视为默认同意。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溧阳市天目湖镇协和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嘉希达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溧阳市溧城镇燕山中路28号福田中心一层C103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考核细则

常州市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标准

行政村名称：_____

所属辖市(区)、街道(镇)：_____

评价日期：_____

评价人员：_____

评价项目	扣分项	分值	扣分情况
分类设施 (30分)	1. 收集点 ：分散收集点采用单户或者联户形式配置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集中收集点设置在街裁两侧、村民委员会周边、公共活动场所、公交车站等人口密集或人流较大区域，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 米，原则上每个自然村至少设置 1 个集中收集点（根据收运模式，设置四分类收集容器或仅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收集点位置偏僻、数量不满足需求的，每处扣 2 分。	10	
	2. 收集容器 ：分类收集点内收集容器配置类别不全的，每处扣 2 分。颜色标志不符标准的，每只容器扣 1 分。	10	
	3. 收集车辆 ：配有四分类垃圾分类收集车辆，车辆有明确标志、归属地名称，车辆配置合理，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车辆类别不齐全，数量不合理、标志不规范的，每处扣 2 分。	4	
	4. 处理设施 ：建有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选址合理、制度上墙、运行正常、环境整洁、管理规范，每处不符扣 2 分。	6	
分类宣传 (15分)	1. 宣传栏 ：在行政村醒目位置至少设置 1 处垃圾分类宣传栏，包括行政村基本情况、分类种类、分类知识、收集点布局图、监督电话等。设置位置不醒目、宣传内容不符标准的，每处扣 1 分；内容不全面的，缺 1 项扣 1 分。	3	
	2. 职责网络图 ：在行政村醒目位置设立行政村、自然村垃圾分类相关责任人岗位职责网络图的公示牌，职责清晰合理，可与宣传栏合并设置。设置位置不醒目、内容不完整的，每处扣 1 分。	2	
	3. 激励公示栏 ：在行政村内醒目位置设置激励公示栏，采用红黑榜、积分兑换、文明户评比等形式正向激励村民参与垃圾分类，定期公示激励情况，可与宣传栏合并设置。内容不完整、未定期更新、设置位置不醒目的，每处扣 1 分。	2	
	4. 集中收集点公示栏 ：在集中收集点设置分类收运、开关时间等公示信息和分类投放指引/指南，内容不齐全、不合理、不规范的，每处扣 1 分。	4	

	5. 宣传氛围 : 在每个自然村醒目位置至少设置 1 处宣传标语、宣传海报等, 数量不足的, 缺 1 个扣 1 分; 设置位置不醒目的、宣传内容不符合标准的, 每处扣 1 分:	4	
分类管理 (35 分)	1. 收集点 : 收集点有明显异味, 周边有散落垃圾, 地面有积水、明显污渍的, 每处每种情形扣 2 分。	10	
	2. 收集容器 : 无法正常使用, 容器满溢、随意摆放, 桶身/标识残缺、破损、脏污的, 1 只容器扣 1 分。	10	
	3. 收集车辆 : 收集车脏污、标志破损的, 发现 1 车扣 2 分; 收集过程中存在抛洒滴漏的, 发现 1 车扣 5 分; 收集后未送至相应的分类暂存或处置场所的, 发现 1 车扣 5 分。	5	
	4. 宣传设施 : 宣传设施有污渍、破损、遮挡的, 每处扣 1 分。	5	
	5. 村内环境 : 村内公共场所、道路、房前屋后、池塘等干净、整洁, 无乱堆、乱扔垃圾。每处不符扣 1 分。	5	
分类成效 (20 分)	1. 准确率 : 随机抽查行政村内垃圾收集点, 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有混投现象的, 每处扣 0.5 分;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有混投现象的, 每处扣 2 分。	11	
	2. 知晓率 : 随机选取 5 名村民进行问卷调查, 问卷包括 5 个选择题, 每题 0.6 分, 平均得分为知晓率得分。	3	
	3. 参与率 : 随机选取 5 名村民进行问卷调查, 问卷包括 5 个选择题, 每题 0.6 分, 平均得分为参与率得分。	3	
	4. 满意率 : 随机选取 5 名村民进行问卷调查, 问卷包括 5 个选择题, 每题 0.6 分, 平均得分满意率得分。	3	
加分项 (4 分)	1. 村内垃圾分类宣传氛围浓厚、有特色, 加 2 分。	2	
	2. 运用互联网+、智能回收等技术创新开展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且运行正常, 加 2 分。	2	
否决项	发现混收混运的, 该行政村按 0 分计。		
总得分			

备注: (1) 此标准适用于常州市 (行政村) 生活垃圾分类日常工作质量评价,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本标准出台后, 《常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评估标准 (执行)》 (常垃分办 (2022) 8 号) 停止施行。2023 年起, 垃圾分类行政村提标改造项目适用该标准, 行政村总得分 ≥ 80 分, 即通过行政村提标改造验收; 市级将按照本标准对已完成提标改造工作的行政村 (包括 2022 年) 开展常态化测评。